

股票代码:600815
债券代码:122156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债券简称:12 厦工债

公告编号:临 2016-03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的金额: 2016 年 7-8 月诉讼累计发生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21%。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计提坏账准备 11,657.23 万元(未经审计)。

一、诉讼总体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 7-8 月诉讼累计发生额 19,097.30 万元, 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单位: 万元)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魏国生、刘兰春、裴立峰、裴洁、陆国华、任爱杰	买卖合同纠纷	187.58	一审未判决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淼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许晓明、岳金玉	买卖合同纠纷	179.10	一审未判决	
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厦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刘红平、赵远楠、计永春、黄圣荣、刘伟、侯洁、陈金铭、王军、牛秀丽、岳新春、王艳霞、尚兵、张燕	买卖合同纠纷	7,562.36	一审未判决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日进工程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张洪明、汪宏杰	买卖合同纠纷	1,843.67	一审未判决	
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亿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夏萍、苏美奇、苏齐峰、于洋	买卖合同纠纷	1,237.45	一审未判决	
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新华正大车辆有限公司、郑杰、张翠玲、颜浩、马慧英、王艳琴	买卖合同纠纷	536.72	一审未判决	
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和信厦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冯世祥、林岩、冯家仁、林平、孙成福、陈亚南、陈刚、张宇	买卖合同纠纷	1,282.73	一审未判决	
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厦工工贸有限公司、陕西厦工工贸有限公司配件服务分公司、陕西厦工工贸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张树勋、孙剑武、杨玉琳、岳小键、吴荣	买卖合同纠纷	6,267.69	一审未判决	
合计				19,097.30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杭州厦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6月25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厦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7,562.36万元，并要求刘红平、赵远楠、计永春、黄圣荣、刘伟、侯洁、陈金铭、王军、牛秀丽、岳新春、王艳霞、尚兵、张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刘伟、侯洁、陈金铭、王军、牛秀丽的最高清偿责任限额为1500万元。2016年7月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2、吉林市日进工程机械经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7月5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吉林市日进工程机械经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843.67万元，并要求张洪明、汪宏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7月7日，厦门市

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3、营口亿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7月8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营口亿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237.45万元，并要求夏萍、苏美奇、苏齐峰、于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7月8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4、大连和信厦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7月11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连和信厦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282.73万元，并要求冯世祥、林岩、冯家仁、林平以800万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孙成福、陈亚南、陈刚、张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7月11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5、陕西厦工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8月9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厦工工贸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6,267.69万元，并要求张树勋、孙剑武、杨玉琳、岳小键、吴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8月9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11,657.23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7日